ICS 35.240
CCS L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工业

Recognition Catalogue of key data—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5 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2
5.1 分类规则 2
5.2 分级规则 3
6 工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3
6.1 工业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3
6.2 工业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5
6.3 其他细则 6
7 工业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与管理 6
7.1 工业重要数据目录编制 6
7.2 工业重要数据目录管理 7
7.3 重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7
附录 A（规范性）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8
附录 B（资料性）工业数据分类示例 10
附录 C（资料性）部分细分行业重要数据识别规则示例 11
附录 D（资料性）部分细分行业核心数据识别规则示例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09）、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福建省工业信息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清华大学、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烽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鼎铉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交通大学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江明涛、李俊、王墨、杨帅锋、孙岩、郑丽娜、曹战飞、孙建国、柳彩云、张伟、李耀兵、江浩、王福焱、周功建、纪文、陶世峰、刘奕彤、赵增振、胡一凡、胡影、周睿康、赵梓桐、李海东、周晨炜、姜宇泽、张则阳、褚夫壮、石霖、杨凡、徐鹏、王晨、宋亮、刘格扬、贾旭、孙威、韩松庭、蒋楠、李睿童、宋伟强、刘晓天、王佳、张恩莉、张苏、符鑫峰、李雅静、胡道发、王启蒙、徐娟华、胡之斐、宋博韬、姜国通、安高峰、田丽丹、孔令武、牛温佳、李轶珂、林晨晗、张雪莹、高建磊、池程、樊佩茹、刘东东、张煜珠、孔同、巩天宇、杨雨晨、翁颖、高博。

引　言

2021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提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本文件在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在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GB/T XXXX《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及YD/T 4981-2024《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的基础上，规定了工业重要数据识别规则，用于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和工业数据处理者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工作。本文件是工业行业宏观层面重要数据识别总则，各细分行业可在本文件框架及原则基础上，结合行业业务特点及数据特点，制定适配本领域的细分行业重要数据识别目录标准。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工业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工业重要数据识别的基本原则、分类规则、分级规则，给出了工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的编制流程、管理要求及动态更新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工业数据处理者开展工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与目录编制工作，也可为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制定工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及各行业制定细分行业重要数据识别标准提供参考。

本文件不适用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军事数据和政务数据，符合保密事项范围规定的数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GB/T XXXX 重要数据识别目录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697—2024、GB/T XXXX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数据 industrial data

工业各行业各领域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应用服务等过程中产生或收集的数据。

3.2

工业数据处理者 industrial data processor

工业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工业领域各类主体。

3.3

工业重要数据 industrial key data

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严重影响的工业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汇聚、整合、分析等处理中以及处理后的衍生数据）。

3.4

工业核心数据 industrial core data

密切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

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组织合法权益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工业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和汇聚、整合、分析等处理中以及处理后的衍生数据）。

3.5

工业一般数据 industrial general data

工业核心数据、工业重要数据以外的其他工业数据。

4 基本原则

识别工业领域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应遵循以下原则：

a) 综合影响原则：从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工业经济运行、工业生产安全等角度识别工业领域重要数据。重点识别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引发重大生产事故、产业链瘫痪、核心技术外泄等危害产业安全与产业供应链稳定的数据；

b) 业务关联原则：综合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应用服务等全业务链场景，聚焦各业务环节核心关键节点识别重要数据。重点识别直接决定产品研发成效、工艺稳定、生产作业安全、产品质量水平的数据；

c) 价值聚焦原则：结合企业数据价值识别重要数据。重点识别企业独有高价值数据，如研发核心技术、专属设计方案、特殊工艺配方、关键制造工序、工艺控制逻辑等具备核心市场竞争价值的数据；

d) 风险研判原则：综合研判数据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所带来的生产安全风险连锁传导效应与风险扩散范围，统筹兼顾重点设备风险、生产风险、行业产业链联动风险，综合判定数据危害等级与重要程度；

e) 动态识别原则：结合产品迭代、生产工艺升级、产线改造、业务拓展调整等变化，动态更新重要数据识别范围，确保识别结果适配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变化要求；

f) 总体衔接原则：细分行业已制定实施有关重要数据识别规则的，在识别重要数据时应当在紧密衔接本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按照细分行业标准开展识别。

5 工业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5.1 分类规则

5.1.1 分类框架

工业数据处理者应首先通过数据所属的业务领域将数据划分为研发设计数据、生产制造数据、经营管理数据、运行维护数据、平台运营数据、应用服务数据等类别。其次，结合数据管理需求，可选择数据主体、描述对象、数据来源等维度对数据进行进一步分类。

5.1.2 分类类目

工业数据应按照业务范围、业务种类或业务功能进行细化分类，一级类别可分为研发设计数据、生产制造数据、经营管理数据、运行维护数据、平台运营数据、应用服务数据、其他数据等（详见附录 B）。在此基础上进行二级类别划分，若按照数据主体或属主进行细化分类，可分为企业数据、个人信息等；按照数据描述的企业对象进行细化分类，可分为工业企业数据、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数据等；按照数据

来源、收集方式进行细化分类，可分为原始数据、衍生数据等。

5.2 分级规则

5.2.1 分级框架

以工业数据为对象，识别数据分级要素情况，开展数据影响分析，判断数据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后，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相关的影响程度、影响对象，综合评估确定工业数据的级别，从高到低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个级别。

5.2.2 分级要素

识别影响工业数据分级的要素，包括数据的领域、群体、区域、精度、规模、深度、覆盖度、重要性等，其中领域、群体、区域、重要性属于定性描述的分级要素，精度、规模、覆盖度属于定量描述的分级要素，深度通常作为衍生数据的分级要素。

6 工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识别规则

6.1 工业重要数据识别细则

6.1.1 概述

工业重要数据识别维度包括与国家秘密生成相关、与国家安全相关、与行业发展安全相关、与工业领域出口管制物项相关、与个人信息相关、其他，符合任意一个识别维度的数据均属于工业重要数据。各细分行业应在通用识别维度基础上，结合细分行业重要数据识别规则进一步开展识别（部分细分行业重要数据识别规则见附录 C）。

6.1.2 与国家秘密生成相关

工业领域与秘密级国家秘密相关的或在生成秘密级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6.1.3 与国家安全相关

工业领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国家安全相关领域造成严重影响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a) 与国家经济安全相关：经汇聚、分析后能够推算未公开的国家经济运行情况的相关工业数据，如未公开的挖掘机指数、未公开的重点有色金属企业的产品进出口量及流向数据；
b) 与国家科技安全相关：与国家安全直接相关的工业领域国家科技计划（含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规划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利益的数据，国家专项范围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科学数据、科技成果、产品技术研发路线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数据；
c) 与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能够引发工业领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漏洞信息、恶意程序、事件信息、应急通信数据、网络与数据安全重大发现与重要研究成果；
d) 与人工智能相关：能够对国家安全相关领域造成严重影响的人工智能控制程序、算法、源代码、训练模型数据、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大模型权重与参数、训练数据集，以及空间环境与感知数

据、系统运行与控制数据、重点行业与公共服务运行数据、特定群体与人机交互数据、安全保障与风险事件数据等。

6.1.4 与行业发展安全相关

工业领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行业发展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a) 与行业竞争性或产业核心竞争力相关：涉及工业领域核心竞争力或产业生态发展的关键技术、关键工艺、关键产品、重要国产化设备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包括：
   1) 在研发设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与行业竞争力相关的数据，如极地船舶用钢产品配方、大型精密设备设计图纸、高档智能型开放型数控系统的核心源代码、稀有元素分离萃取剂配比等数据；
   2)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与行业生产安全发展相关的先进基础工艺参数、测试数据、控制信息、质量数据等数据，如高精度激光焊接工艺、精密电火花加工工艺、高温合金真空熔炼工艺参数等数据以及关键系统组件、设备的控制信息；
   3)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所在行业整体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安全建设方案等数据；
   4) 在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服务等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关系产业发展的重要系统、平台的账号密码、大批量采购销售订单、库存信息管理等数据；
   5) 在平台运营过程中，收集和产生关系行业发展的平台运营分析数据，如接入大量联网工业企业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设备性能优化数据等。
b) 与行业供应链安全相关：涉及工业行业关键系统，能够影响供应链安全的组件、软件和设备的销售、使用、运行、维护等情况的相关数据，以及行业供需情况、价格趋势、供应商及用户分布情况等数据；
c) 与行业经济运行相关：整体反映工业领域细分行业或重大技术装备生产经营情况的未公开的运行分析数据；
d) 与行业生产安全管控相关：整体反映工业领域细分行业生产安全管控情况的数据，如行业生产安全管理系统中的作业管控数据；
e) 与行业绿色发展相关：整体反映行业能源资源消耗、碳排放情况的未公开数据，以及未公开的污染源管控、污染物处理等先进绿色工艺方法等数据。

6.1.5 与工业领域出口管制物项相关

相关行业领域能够反映列入国家出口管制物项的设计原理、工艺流程、制作方法等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技术方案、关键技术指标参数、详细测试数据、检测报告等），应识别为重要数据。

6.1.6 与个人信息相关

工业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达到一定数量或影响一定范围的个人信息属于工业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a) 涉及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b) 涉及 100 万人以上可识别主体的个人信息；

c) 特定群体，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的个人信息。

6.1.7 其他重要数据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涉及的我国工业领域限制类特有技术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如特有配方、制作工艺、生产工艺、编码和加密技术、制备技术、装饰工艺等数据。

其他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危害程度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属于工业重要数据：

a) 对政治、国土、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生态、资源、核安全等构成威胁，影响海外利益、生物、太空、极地、深海、人工智能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重点领域；

b) 对工业领域发展、生产、运行和经济利益等造成严重影响；

c) 造成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社会负面影响大；

d) 引发的级联效应明显，影响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个企业，或者影响持续时间长，对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和产业生态等造成严重影响；

e) 覆盖省级及以上范围的有关数据；

f) 经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评估确定的其他重要数据。

6.2 工业核心数据识别细则

6.2.1 概述

工业核心数据识别维度包括与国家秘密生成相关、与国家安全相关、与行业发展安全相关、与工业领域出口管制物项相关、与个人信息相关、其他，符合任意一个识别维度的数据均属于工业核心数据。各细分行业应在通用识别维度基础上，结合细分行业核心数据识别规则进一步开展识别（部分细分行业核心数据识别规则见附录 D）。

6.2.2 与国家秘密生成相关

工业领域与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相关的或在生成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过程中所使用、分析的原始非密数据，应识别为核心数据。

6.2.3 与国家安全相关

工业领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重点领域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数据属于核心数据。如可被犯罪分子、恐怖分子等利用，对物理目标或以物理手段发动攻击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反映工业领域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系统配置信息、网络拓扑图、网络与数据安全防护信息、规划建设信息、运行维护信息、大模型权重与参数、训练数据集等情况的数据；

b) 关键核心生产企业的施工图、内部结构、安防等情况的数据。

6.2.4 与行业发展安全相关

工业领域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行业发展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数据属于核心数据，如钢铁、有色、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的骨干企业的工作秘密等数据。

6.2.5 与工业领域出口管制物项相关

我国工业领域禁止出口的相关特有技术数据，应识别为核心数据，如特有配方、制作工艺、生产工艺、编码和加密技术、制备技术、装饰工艺等数据。

6.2.6 与个人信息相关

工业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达到一定数量或影响一定范围的个人信息属于工业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a) 涉及 1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b) 涉及 1000 万人以上可识别主体的个人信息；
c) 特定群体，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的个人信息。

6.2.7 其他核心数据

a)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数据，可导致大范围停工停产，骨干企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大量业务处理能力丧失的工业数据属于工业核心数据。
b)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涉及的我国工业领域禁止类特有技术数据，应识别为核心数据。
c) 覆盖范围达到多个省份乃至全国范围的有关数据，应识别为核心数据。

6.3 其他细则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属于工业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a) 相关行业领域精度高、未公开、涉及国家安全的非密数据，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b) 相关行业领域数据公开后可能影响军事设施信息安全保密的，应识别为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c) 境外国家或地区在数据及其开发利用技术相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其他类似措施的，国家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涉及向该国或地区提供数据的情形，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备案后，动态调整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的识别规则。

7 工业重要数据目录的编制与管理

7.1 工业重要数据目录编制

工业数据处理者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梳理数据资产：工业数据处理者应组织相关数据所属部门（如研发、生产、运维部门等），全面梳理盘点数据资产，确定待分类分级的数据资产；
b) 实施数据分类：按照 5.1 要求对工业数据进行分类和细化，可结合业务实际制定内部分类分级细则；
c) 实施数据分级：按照 5.2 要求对工业数据进行分级，根据第六章要求识别重要数据、核心数据；

d) 编制重要数据目录：针对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形成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清单，编制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工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样例见附录A。

7.2 工业重要数据目录管理

工业重要数据目录的管理应遵循以下工作流程：

a） 申报：工业数据处理者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实施工业重要数据识别工作，编制重要数据目录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向所在地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监管）部门申报；

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应在完成属地备案后，同时将重要数据目录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全面梳理汇总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公司的重要数据目录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b） 初核：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监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对本地区、本集团工业数据处理者申报的重要数据目录进行初审，发现目录存在遗漏、类别划分和级别判定不准确以及目录填报不规范的，及时反馈工业数据处理者并说明理由，工业数据处理者应在收到反馈后再次申报；

c） 确认：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地重要数据目录进行汇集和审核确认，编制全国工业重要数据目录，报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备案；

d） 告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监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告知本地区、本集团工业数据处理者其申报的重要数据目录确认结果；

e） 更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监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按照规定的频度组织本地区工业数据处理者开展重要数据目录更新工作。

7.3 重要数据目录动态更新

当工业数据的重要程度和潜在危害程度发生变化，导致数据级别升级或降级时，工业数据处理者应及时识别变更情况，并更新重要数据目录。

重要数据发生调整，或有关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发生变化等情况时，工业数据处理者应参考本标准或按照工业主管部门要求，在发生变化的三个月内及时开展重要数据目录更新、报送等工作。

注：重要数据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数据的删除或增加，重要数据的规模、覆盖度、精度显著增长（如数据条目数量或者存储总量等变化30%以上），责任主体发生变更，更新数据出境状态、跨主体流程、新增涉外数据，数据安全保护出现重大变更等。

附 录 A
（规范性）
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表A.1给出了工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样例，表内*为必填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数据基本情况：包括数据名称、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数据一级类别、数据二级类别、数据三级类别、数据四级类别、数据级别、数据载体、数据来源、数据数量、数据覆盖情况、数据精度等；

b） 责任主体情况：包括数据处理者名称、机构代码、数据处理者所在地、数据安全负责人等；

c） 数据处理情况：包括数据处理目的、数据出境情况、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是否为涉外数据等；

d） 数据安全保护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等。

表 A.1 工业领域重要数据目录样例

序号	数据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情况							数据处理情况					数据安全情况							
	数据名称*	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	数据一级类别*	数据二级类别*	数据三级类别	数据四级类别	数据级别*	数据载体*	数据来源*	数据数量（单位：GB）*	数据数量（单位：条）*	数据覆盖情况		数据精度	数据处理者名称*	机构代码*	数据处理者所在地		数据安全负责人			数据处理的*	数据出境情况			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	是否为涉外数据*	信息系统名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	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情况				
												覆盖类型*	覆盖占比*				省*	市*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是否出境*	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						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评估机构	评估规范	评估时间	评估结论
示例	XX研发设计数据	《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研发设计数据	研发设计图纸文档			重要数据	不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	人工填报	11.56	440	领域	40%-60%	精度在XX范围以内	XX有限责任公司	91XXXXXXXXXXXXXXXX	XX省	XX市	张某	数据安全负责人	XXXXXXXXXX	企业经营	否	否		是	否	A业务系统、B业务系统	三级	否	是	XXXX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2026年9月	XXXX
1																																		
2																																		
3																																		
4																																		

注：

a） 序号：指所填报重要数据的排序，从 1 开始编号；

b） 数据名称：指重要数据字段名称；

c） 依据数据分类分级规范：指所参考的本行业领域数据分类分级规范、重要数据识别目录等；

d） 数据一级类别、数据二级类别、数据三级类别、数据四级类别，指所填报的数据在所参考数据分类分级规范中所属的类别；

e） 数据级别：指数据分级后的级别，可填写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

f） 数据载体：指数据的承载形式，填写内容应为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不与互联网连接的信息系统、其他电子化数据、非电子化数据之一，如果数据载体是与互联网连接且对外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需在评估结论后增加一列报送 IP 地址或域名；

g） 数据来源：指数据如何收集或产生的；

h） 数据数量（单位：GB）：指数据在存储介质中所占空间大小的统计值，含必要的存储冗余及元数据，以 GB 为单位填报；

i） 数据数量（单位：条）：指按照数据条数进行统计；

j） 覆盖类型：数据所属的领域、群体、区域，填写内容应为领域、群体、区域之一；

k） 覆盖占比：指数据所属的领域、群体、区域等方面及其占比；

l） 数据精度：指数据细分的最小单位与数值粒度（或精度等级）；

m） 数据处理者名称：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

n） 机构代码：本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o） 省、市：指本单位登记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设区的市；

p）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指本单位数据安全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

q） 数据处理目的：指本单位处理这个数据的目的；

r） 是否出境、是否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是否涉及跨主体流动、是否为涉外数据、是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否进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可根据实际填报“是”或“否”；

s）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指国家网信部门出具的评估结果；

t） 信息系统名称：指数据承载的信息系统的中文名称；

u）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情况：指数据承载的信息系统备案的等级；

v） 评估机构：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机构名称；

w） 评估规范：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x） 评估时间：指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年月；

y） 评估结论：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总体结论。

附 录 B
（资料性）
工业数据分类示例

工业数据分类示例见表B.1。

表 B.1 工业数据分类参考示例（按业务属性）

分类维度	数据类别	内容说明	数据示例
业务领域	研发设计数据	主要指研发设计环节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研发设计图纸文档、产品模型文件、开发测试代码、产品配方等。
	生产制造数据	主要指生产制造环节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生产监控信息、工业控制信息、工况状态、工艺参数、系统日志等。
	经营管理数据	主要指经营管理环节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规划与制度文件、系统设备资产信息、客户与产品信息、供应链数据、业务统计数据、人事财务数据、物流数据、产品售后服务数据等。
	运行维护数据	主要指运行维护环节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设备运维日志、故障告警数据等。
	平台运营数据	主要指处理工业数据的相关平台在运营环节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知识库模型库数据、物联采集数据等。
	应用服务数据	主要指应用服务环节产生和收集的数据。	工业APP应用数据、工业软件服务数据、行业大模型数据等。
	其他数据	主要指不属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平台运营、应用服务过程的其他数据。	与其他主体共享的数据、行业公共标准数据集等。

附 录 C
（资料性）
部分细分行业重要数据识别规则示例

C.1 与钢铁行业相关

结合钢铁行业数据特点，识别与行业特色相关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涉及特钢的成分体系、生产工艺、控制指令、工业互联网模型、知识图谱等数据；
b） 涉及焦炭、铁矿石等大宗原材料的资源分布、产量等能够影响原材料供应链安全、战略原料采购议价能力的数据；
c） 跨区域、跨企业汇聚形成的钢铁原料采购、钢材产销存、大宗物资交易、行业运行态势等规模化整合数据。

C.2 与有色金属行业相关

结合有色金属行业数据特点，识别与行业特色相关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等环节的成本、物料储备、销售去向、原料渠道、工厂设置等涉及敏感领域供应链信息或可能影响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的数据；
b） 锂、钴、镍等战略矿产勘探、选矿、提纯相关研发数据。

C.3 与石化化工行业相关

结合石化化工行业数据特点，识别与行业特色相关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等全生命周期关键工艺环节产生或收集的数据，包括检测监控数据、关键工艺、关键设备运行数据等；
b） 油气田、炼化、成品油和天然气销售企业的重要控制系统控制指令、源代码等数据；
c） 涉及年产500万吨及以上油田，可以下发控制指令并控制油气水井1万口及以上的集中工控系统指令、源代码等数据；
d） 涉及天然气处理规模在150万方/天及以上的气田，可以下发控制指令并控制天然气处理的集中工控系统指令、源代码等数据；
e） 涉及原油加工能力超过500万吨/年或乙烯生产能力超过50万吨/年的单套装置的控制系统或联合装置的控制系统指令、源代码等数据；
f） 涉及地处东部沿海地区的原油加工能力超过400万吨/年的单套装置控制系统或联合装置控制系统指令、源代码等数据；
g） 涉及吞吐能力达到500万吨/年及以上的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控制系统指令、源代码等数据；
h） 涉及成品油储罐总罐容在25万方及以上，或地处东部沿海地区的总罐容在10万方及以上的集中油库（储库）控制系统指令、源代码等数据。

C.4 与装备工业相关

结合装备工业行业数据特点，识别与行业特色相关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全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据；
b） 航空等重点领域装备分布、运行状态等数据；
c）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设计数据，如高温单晶涡轮叶片加工技术；
d） 船舶发动机部套件生产设计数据；

e） 高技术船舶的设计图纸、生产数据、艏装板材工艺数据等；
f） 高速动车组生产设计数据，如大功率牵引传动技术、大容量和高可靠的制动技术等；
g） 高端电力装备生产设计数据；
h） 符合《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重要数据判定规则的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驾驶自动化、软件升级服务、联网运行等数据。

C.5 与消费品工业相关

结合消费品工业行业数据特点，识别与行业特色相关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能体现或推算关系国计民生的食盐战略储备情况等数据，如食盐储备量和仓储分布等；
b） 未公开的食品安全重大事件信息，以及食品安全事件所涉及的产品名称、执行标准、食品安全溯源标识数据；
c） 高端医疗器械生产设计数据，如医用重离子加速器相关工艺数据；
d） 重点轻工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数据等，如核心产品关键零部件、高端轻工机械等研发数据、工艺数据、机理模型等；
e） 军需被装及应急保障物资（如军服、作训服等军需被装，救灾帐篷、医用防护服等应急纺织品）的产能数据；防弹防护用纺织材料及半成品（如软质无纬布叠层等）面向军工、政府等敏感单位的品种、数量、交付时间等订单与产能数据；
f） 古代丝织品复制技术，双面三异绣、三异缂丝、织金妆花（如明代四团龙织金纱龙袍）等刺绣、织造工艺诀窍数据，以及未公开的、成体系的古代纹样数字化数据库等文化遗产数据。

C.6 与电子信息业相关

结合电子信息行业数据特点，识别与行业特色相关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行业的先进技术，如集成电路先进设计和制造技术、重大计算装备的设计数据、算法和软硬件架构以及重要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率等数据：
a） 经汇聚分析可推演国家高端封测产业态势的运行数据，包括芯片先进封装产能、Chiplet异构集成扩产布局、批量封测排产计划、高端订单储备、成品测试交付体量等数据；
b） 键合机、晶圆切割机、高端测试机、智能分选机等封测核心设备的关键运行参数、校准数据、故障台账、维保工艺参数等数据；
c） 封装基板、引线框架、焊料、底部填充胶、测试探针等核心原材料采购、备货、配套数据，以及行业封测产能供需、价格趋势、上下游分布等产业链数据；
d） 适配先进制程的核心材料配方体系、高纯提纯工艺、精准配比参数、性能改性方案、缺陷抑制技术，以及中试及量产全流程工艺参数、理化性能指标、批次稳定性优化与良率迭代数据等；
e） 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一旦遭遇窃取、篡改、破坏，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以上的研发设计、晶圆制造、封测高价值等数据，包括核心物料清单、全套研发文档、晶圆生产控制指令、核心工艺参数产品开发源代码、核心设计方案、良率与缺陷优化核心方案等数据。

C.7 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

结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特点，识别与行业特色相关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软件、协同攻关应用软件、前瞻布局新兴平台软件等重点攻关软件的研发设计数据等。

C.8 与电池行业相关

结合电池行业数据特点，识别与行业特色相关的重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涉及电池供应链信息和金属矿产产能的数据，包括涉及动力电池原材料制造的国家战略资源（如锂、钴、镍等关键金属矿产）的全国总储备、详细分布、开采能力、战略储备库位置、库存量等宏观数据，反映国家重点布局的动力电池产业链精确产能、产能利用率、供应链脆弱性分析等可能影响动力电池产业安全的数据等；

b） 涉及电池关键技术指标的数据，包括一旦泄露可能对国内产业竞争力造成重大损害的电池关键材料（如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的详细成分、结构设计、合成路径等数据。

附 录 D
（资料性）

部分细分行业核心数据识别规则示例

D.1 与钢铁行业相关

与钢铁行业相关的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低合金、微合金等高端优特钢，以及用于海洋、能源、军工、航天及国家重大工程的钢材产品的成分体系、生产工艺、控制指令、工业互联网模型（机理模型、知识模型）、知识图谱等数据；

b) 未公开的粗钢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储备、调运等数据。

D.2 与有色金属行业相关

与有色金属行业相关的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我国独特掌握的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磁材制造、二次资源回收等相关技术数据，相关技术配套的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数据和使用参数，关键原辅料配分数据，生产线装配、调试、维护、维修、升级等服务技术数据；

b) 围绕重大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重大工程等领域的高端有色金属产品供给和工艺技术数据。

D.3 与石化化工行业相关

与石化化工行业相关的核心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a) 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光刻胶等关键材料生产工艺；

b) 油气田、炼化、成品油和天然气销售企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控制系统控制指令、源代码等数据。

D.4 与消费品工业相关

急需疫苗等医疗保障物资的生产配方、产量、订单量、仓储量等数据。

D.5 与电子信息业相关

国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技术、重大计算装备的设计数据、算法和软硬件架构等信息。

参 考 文 献

[1] YD/T 4981—2024 工业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指南

[2] YD/T 4982—2024 工业企业数据安全防护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2022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网安〔2026〕27号），2026